



肇庆广宁“碧水—竹海—文旅”项目获 30 亿元贷款授信

粤首个政策性金融支持 EOD 项目启动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通讯员粤环宣报道：近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广东首个正式获得政策性金融支持的 EOD 项目——肇庆市广宁县“碧水—竹海—文旅”项目落地，该项目获得农发行广东分行 30 亿元贷款授信，首期 7 亿元已成功获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广宁县供水保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文旅开发等。

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资金需求大，欠发

达市县资金缺口尤其大。为破解这一难题，EOD 模式得到探索和实践，该模式是指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是一种创新性项目组织实施方式。

“EOD 模式首先强调‘肥瘦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模式将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融合，在成本与收益综合测算基础上，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最终收益好的关联产业反哺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双赢。

据悉，2022 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试行）》，EOD 模式从试点阶段正式进入常态化入库阶段。在这一背景下，省生态环境厅将推动 EOD 项目作为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重点内容，支持帮扶广宁绿色发展。

按照“基础设施建造打造优良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环境支撑关联产业发展、绿色关联产业反哺生态环境治理”的思路，肇庆市广宁县“碧水—

竹海—文旅”项目内容包括绥江广宁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北片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等 2 个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以及“林竹茶”现代林业综合开发、绿美广宁生态文旅开发、光伏产业清洁能源开发等 3 个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0 年；在实施过程中，明确生态环境治理与产业项目作为整体项目运营，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治理有了可持续的资金来源，广宁的特色产业也有了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广宁县 EOD 项目负责人表示。

“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成认定标准之一

广州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下月起实施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期，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了《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定》对广州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活化利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把“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作为建筑物、构筑物认定成为传统风貌建筑的标准之一。

已认定传统风貌建筑 1206 处

据统计，广州市目前已认定传统风貌建筑 1206 处，但此前由于没有法律、法规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作出具体规定，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工作缺乏依据，保护措施不健全。

即将实施的《规定》明确，传统风貌建筑纳入保护名录时，区人民政府应当同步确定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责任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需要履行相关保护责任，包括：保障结构安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按照保护图则的要求使用、利用、维护、修缮等。

《规定》结合广州实际，对传统风貌建筑的禁止性活动作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传统风貌建筑，擅自改变建筑的外立面、高度、体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牌。”

根据《规定》，擅自拆除、迁移传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多宝路 200 号
唐培峰/摄

统风貌建筑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拆除、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且逾期不改正的，都将被处以罚款。

制定传统风貌建筑认定标准

那么，什么样的建筑才算是传统风貌建筑？《规定》将传统风貌建筑定义为能够反映历史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对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

和意义，且未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规定》明确，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应当遵循科学保护、以用促保、社会参与、协调发展的原则，并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在认定标准上，在明确将“具有一定外观风貌特色，能够成片、成组、成线地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等的保护范围内，作为区域整体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的重要组成”作为认定标准的基础上，《规定》将“其他能够

一定程度反映历史文化、产业发展、艺术价值、民俗传统、时代特征，或者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建筑物、构筑物，也纳入传统风貌建筑认定标准。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

《规定》鼓励原住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支持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对传统风貌建筑开展多功能使用，鼓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科技孵化、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老字号经营、岭南民间工艺传承等业态；鼓励在保持建筑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通过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求。

《规定》还列出租金减免、建立奖励补助制度等措施，鼓励社会力量以投资、租赁、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根据《规定》，采取出租方式对国有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利用的，租赁期限最长为二十年，在市或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可给予租金减免；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建立奖励补助制度等方式统筹保障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提供融资、保险、担保等服务；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工作推进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

● 导读

广东住房公积金
多项数据全国第一

—02

海珠区住建局助推
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03

休刊启事

本报定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
休刊一期。
祝广大读者端午安康！

本报编辑部